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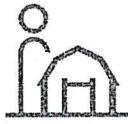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6/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劉溢強	31201700775	戚鳳英	31201707580
黃進傑	31201707624	陳裕健	31201701738
黃筠箕	31201708104	余銀彩	31201705990
譚少蘭	31201709618	余一鳴	31201701783
林志銳	31201709363	歐陽強	31201700275
姬素珍	31201706408	陳秀群	31201703052
譚麗娜	31201706887	薛麗燕	31201701028
孫鳳仙	31201708819	馮祥利	31201707850
陳偉雄	31201708465	鄭惠玲	31201709287
馮彩金	31201709566	陳繼成	31201708713
葉土	31201704071	鄭志恩	31201703495
麥鎮洲	31201702461	梁熾標	31201709416
巢源	31201709938	林成興	31201706169
范文龍	31201707915	何嘉政	31201707906
李宗鑾	31201700980	劉飛虎	31201709810
鄭彩群	31201702482	鄔偉山	312017085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根據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該社會房屋申請。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

2021 年 4 月 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